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0899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1日

商 标

恭陞堂

申 请 人 苏丽芳

地 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苏厝村下角55号

代理机构 天津博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